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辦法

111年5月18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

111年7月22日第四次監督會備查

- 第一條、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下稱本校)產學創新學院(下稱本院)，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院組織規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院各所依據專任師資員額分配、師資來源、擬聘用時間及擬聘用師資專長領域等擬妥聘用計畫送本院備查。經同意備查之師資聘用計畫如須修正，應向本院提出具體說明。
- 經院長同意後，始得公開徵求新聘專任教師。
- 第三條、各所應設置教師甄選與評議委員會，以辦理新聘教師甄選事宜。其設置辦法由各所另定之，並送本院產學評議會(下稱產學會)核定。
- 第四條、擬聘單位教師甄選與評議委員會於完成甄選後，將簽聘表及擬聘人選之學經歷證件、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本院產學會審議通過，會經本校教務處及人事室提請本校校教評會決審，通過後報請本院院長聘任。
- 第五條、擬聘單位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第六條、教授及副教授候選人如具國際學術聲譽或具掌握達國際領先水準之核心技術，並有領導學術研究團隊經驗，且經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認定者，其初任年齡得不受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規定限制，惟仍不得逾七十歲。
- 第七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本辦法經提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